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149號

上訴人 廖秀玲

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 蔡三德

林秀玉

蔡天佑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代墊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17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149號第一審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3,0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

法官 黃信樺

法官 謝依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邱雅珍